

证券代码：002352

证券简称：鼎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2-002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3月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2年3月18日上午九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9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冀鲁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使用超募资金4,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3月19日